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

96.03.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08.26 教心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4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25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1 教心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8.16 教心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1 教心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，未臻事宜亦請參考之。

二、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審核

(一)凡本所研究生於論文提要口試舉行前需在相關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，至少一篇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教育心理與諮商相關論文，且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。

(二)論文發表認定方式，由學生提出

1.相關之學術期刊刊登之論文全文(含封面及目錄，或是已接受刊登證明)

2.學術會議已發表論文之證明，並提供至少2000字之文字論述

經所務會議審核過。

(三)未通過審核者，不得舉行論文提要口試。

三、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與舉行

(一)學位論文題目與本所研究發展相關。

(二)本所研究生欲申請論文提要口試者，須於申請前當學期通過APA格式考試(未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者，不可申請APA考試)、至少參加一場所上論文提要口試及完成期刊(會議)論文發表，始得填寫論文提要申請表。

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邀請三位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於舉行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論文提要口試委員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，則校內委員必須由本所教師擔任。

(四)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本所公告日程表進行。

(五)論文提要口試成績分為通過、不通過兩種，未通過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及舉行口試。

(六)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論文提要繳交給各口試委員。

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舉行

(一)符合下列45項規定者，得依學校規定進行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：

1.完成期刊(會議)論文發表。

2.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3.通過論文提要口試(至少在前一學期完成)。

4.至少參加一場所上研究生學位考試

5.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，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。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，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與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相同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，則應書面述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送所長核准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(四)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畢業論文繳交給各口試委員。